

证券代码：873452

证券简称：倍得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贤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年报工作质量，公司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峰、李烁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